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5]24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贻成泰和新都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袁茂霞 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4），于2025年1月18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